

平安安颐尊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安颐尊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安颐尊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点

- **长期给付年金 尊享金色年华**

约定开始领取年龄每年/月给付生存保险金，最长领取至 105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

- **满期约定领取 增添财富惊喜**

保险期满时生存，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 **享受保单分红 增添额外惊喜**

在保证利益的基础之上，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 **双被保险人设计 实现两代领取**

一张保单可同时设置两名被保险人，共同领取期间同时领取基本保额。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一) 若您选择年领的方式

1. 若被保险人为一人，自被保险人到达开始领取年龄后，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2. 若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生存保险金责任：

在“领取期间分类表”约定的“领取期间一”内，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一”仍生存，无论“被保险人二”是否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一”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一”身故，“被保险人二”仍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在“领取期间分类表”约定的“领取期间二”内，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二”仍生存，无论“被保险人一”是否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二”身故，“被保险人一”仍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一”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若您选择月领的方式

1.若被保险人为一人，自被保险人到达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在每月第1日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2.若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生存保险金责任：

在“领取期间分类表”约定的“领取期间一”内，每月第1日“被保险人一”仍生存，无论“被保险人二”是否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向“被保险人一”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一”身故，“被保险人二”仍生存，我们在每月第1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向“被保险人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在“领取期间分类表”约定的“领取期间二”内，每月第1日“被保险人二”仍生存，无论“被保险人一”是否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向“被保险人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二”身故，“被保险人一”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向“被保险人一”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领取期间分类表	
领取期间一	“被保险人一”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时间(含)至“被保险人一”的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领取期间二	“被保险人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时间(含)至“被保险人二”的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

	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	---------------------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开始领取时间为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若投保时您选择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则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七种，领取期间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若投保时您选择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且您为两名被保险人选择相同的开始领取年龄，则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六种；

若投保时您选择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且您为两名被保险人选择不同的开始领取年龄，则“被保险人一”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五种，“被保险人二”开始领取年龄为 50 周岁。

● 满期生存保险金

（一）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一名被保险人身故，另一名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向生存的被保险人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一）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所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现金价值。

（二）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在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后，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的较大值：

- (1) 所交保险费；
- (2)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现金价值。

2. 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则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 50% 的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的较大值：

- (1) 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一）和（二）中的“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第 1-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2-7 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8 项情形导致被杀害或伤害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一名被保险人对另一名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有先后顺序的，则继承人为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则继承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因上述第 2-7 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8 项情形导致被杀害或伤害的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5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支付给受益人；

6.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保单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

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p>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p> <p>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p>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p>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p>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若投保时您选择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2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投保时您选择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一”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二”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确定后，我们不接受更换申请。

“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确定后，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二”，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并根据被保险人为一人的情况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确定后，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保险期间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二”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投资收益率，维持较高分红水平，维持流动性合理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分散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以长久期的债券资产为基础，辅以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同时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安颐尊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6年，年交保费10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王先生选择从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11800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年领生存金	满期生存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1	100000	100000	0	0	35110	100000	750	750	35860	0	0	35110
2	100000	200000	0	0	77880	200000	1860	2623	80503	0	0	77880
3	100000	300000	0	0	126280	300000	2989	5658	131938	0	0	126280
4	100000	400000	0	0	180670	400000	4138	9895	190565	0	0	180670
5	100000	500000	0	0	238740	500000	5306	15374	254114	0	0	238740

6	100000	600000	0	0	347810	600000	6495	22138	369948	0	0	347810
7	0	600000	0	0	452840	600000	6606	29132	481972	0	0	452840
8	0	600000	0	0	557860	600000	6720	36361	594221	0	0	557860
9	0	600000	0	0	567530	600000	6836	43833	611363	0	0	567530
10	0	600000	0	0	577390	600000	6954	51554	628944	0	0	577390
15	0	600000	0	0	629630	629630	7581	94131	723761	0	0	629630
20	0	600000	11800	0	674890	686690	8268	143999	830689	0	0	686690
25	0	600000	11800	0	674950	686750	8268	199861	945611	0	0	745750
30	0	600000	11800	0	675020	686820	8269	260789	1065609	0	0	804820
35	0	600000	11800	0	675090	686890	8270	327242	1191132	0	0	863890
40	0	600000	11800	0	675170	686970	8271	399721	1322691	0	0	922970
45	0	600000	11800	0	675240	687040	8272	478772	1460812	0	0	982040
50	0	600000	11800	0	675320	687120	8273	564991	1606111	0	0	1041120
55	0	600000	11800	0	675380	687180	8273	659028	1759208	0	0	1100180
60	0	600000	11800	0	675430	687230	8274	761589	1920819	0	0	1159230
65	0	600000	0	687240	687240	687240	8274	873446	2091686	0	0	1218240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6.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年领生存金累计值及累积红利。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

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